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團膳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5.15 行政會報通過

111.10.19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及依據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學校午餐團膳相關業務，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依規定成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團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計畫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招商基本條件訂定之意見。
 - 三、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
 - 四、其他學校午餐相關事項之議定。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其分工職掌如下：
- 一、當然委員 3 人：學務主任(召集人)，總務主任(副召集人)，主計主任。
 - 二、一般委員 6 人：家長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人。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2 次為原則，定期檢討並嚴格管控合約廠商供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 第七條、本校午餐委由員生社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評選供應團體膳食之廠商，並由員生社負責午餐團膳各項行政作業事宜前項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
- 第八條、為有效管制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少數人訂餐，多數用餐之情形，本校學生一律使用午餐團膳；另素食同學以餐盒供餐，若有特殊需求另案申請。
- 第九條、供餐廠商之履約管理、履約標的品管、履約責任及罰則等其他相關事項，由員生社參酌「教育部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或「各縣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書範本」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該學年度午餐團膳之缺失，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法。對於推動午餐團膳事務有具體表現之人員(班級導師等相關人員)，得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獎勵名單，簽請有關單位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本會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